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95號

原告 廖泓皓

訴訟代理人 林世民律師

被告 劉兆生

訴訟代理人 朱日銓律師

朱祐慧律師

被告 林品希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0弄00  
○○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並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其起訴顯未具備法定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以114年度補字第83號裁定，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依據上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 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溫祖明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05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 
07 書記官 劉曉玲